

## 中副总理访德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图：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呼吁巴伐利亚州和德国政府正视中国人权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报道)中国副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八日访问了德国柏林和慕尼黑。柏林法轮功学员在柏林中国使馆前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慕尼黑及周边城市奥格斯堡、纽伦堡、英格尔斯塔特及安森巴赫等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巴伐利亚州政府对面，抗议中共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及德国政府在和

中共进行贸易往来的同时正视中共对法轮功人权迫害的事实。

法轮功学员从下午三点三十分起，一直在州政府对面举办活动，法轮功学员打出了“法轮大法”“真、善、忍”和“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和周永康”等横幅，抗议中共持续十一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早日结束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

严酷的浩劫。

不少路过的行人停下脚步跟法轮功学员交谈，希望了解事情的真相，很多人接过相关资料，还有的人签名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位过路的德国人表示，德国不应仅仅盯住中国的巨大市场，还应重视中国人权现状。他认为中共比纳粹还要坏多了。

活动组织者陈先生表示，举办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制止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同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正视中共大规模迫害法轮功的人权问题。陈先生还特别强调：“‘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是我们希望中国代表团带回北京的信息，让参与迫害者明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日久天长，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必将被追查到底。”

中国代表团的车队下午六点钟左右抵达，七点左右离开，离开时车队从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的一侧经过。◇

## “罗马法”与“六一零”

【明慧网】罗马帝国对早期基督徒进行了持续三百年的迫害。从借助一场罗马大火而嫁祸基督徒的尼禄（公元 54~68 在位），到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公元 306~337 在位）在 313 年颁布米兰诏书，基督教才被认定为合法且自由的宗教。两千年过去了，对正信的迫害又一次在人类上演。人们把早期基督徒的遭遇同今天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做比较，以从中吸取正面教训，正确面对眼前所发生的对正信的迫害。

罗马帝国的法律体系非常发达，起源于古罗马的“罗马法”是现今许多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所谓的“民法”就起源于罗马法，当时的辩护制度已经成熟。但是，两千年前法律并没有保护基督信徒不受迫害，相反，法律还成为迫害基督徒的工具。戴克里先

（Diocletian）皇帝就颁布了四个针对基督徒的法令（Edict of Diocletian），包括禁止集会，基督教堂的私产被充公，基督教的书籍被烧毁，后来要求基督徒要么放弃信仰，要么被处死（因为迫害不得人心，这些法令并没有被积极执行，很多基督徒得以逃脱迫害）。

中共对法律的玩弄，驾驭“610”非法组织，超过了古罗马人的想象。为迫害法轮功，中共也是发布了违背宪法的条令规定，包括不准法轮功集体炼功，不准为法轮功上访，全面收缴和烧毁法轮功书籍，强行所谓的“转化”，不放弃信仰就让你丢掉饭碗，关进洗脑班和劳教所，遭受非人折磨，甚至被酷刑迫害致死。

## 商纣王的“倾宫”与隋炀帝的“迷楼”

【明慧周报】明代的郑瑄，在他的《昨非庵日纂》中，写道：商纣王造倾宫，宫叫做“倾”，心已经倾斜了，再想要国不倾倒，可能吗？最后，发生了牧野的兵变，商朝终于被推翻。

隋炀帝造迷楼，他自己在楼的前面加上一个“迷”字，叫迷楼。皇帝的心已经迷失，再想让国家不被迷惑，可能吗？最后有江都之祸，隋朝也被推翻。

所以说：“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不善亦必先知。不可不发深省也。（祸和福要到来时，好事可以预先知道，坏事恶运也有先兆。不能不引人深思啊）

笔者行文至此，联想到：关于中共的恶行与命运，老百姓说：“共产共铲，共同齐铲。万众一心，恶党命短！”

这就是声随意行，名应实至。中共恶运的征兆，也是“名至实归”呢！（文/念行）

# 得宝书 骨髓癌男孩三月获新生

家住湖南某县的十岁小男孩小宇（化名），于二零零七年检查出骨髓癌，家人带他到长沙某大医院住院治疗，花了十万元，可是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继续恶化。家人又托人拿小宇的病历到广州军区医院找了专家会诊，结果仍是无法治疗，家人心急如焚。

小宇聪明伶俐，成绩出类拔萃，又是家中三代单传的独子，眼看着小宇就要被病魔夺去生命，一家人象天塌了一样陷入深深的绝望，小宇的妈妈急得以泪洗面，爷爷更是寝食难安，有一次竟然精神恍惚得将自己的衣服丢进锅里当菜炒。

当地一位法轮功学员听说小宇小小年纪却得了绝症后，觉得小宇非常可怜，他想到自己以前身患多种顽疾都在走入法轮功修炼后不治而愈，心想法轮功一定能救了这个孩子。于是，他将自己亲身感受到法轮功神奇威力的事实写了一张留言条夹在《转法轮》书中，然后悄悄地送到了小宇的家。

小宇爸妈下班回家后，看到了这本《转法轮》和纸

条，感到绝境中终于找到了一线希望，决定就接着那位法轮功学员留的字条做，陪小宇认真地拜读起这本书来。小宇跟着爸爸妈妈每天学着《转法轮》，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小宇的病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于是，小宇的家人又辗转请来了一位法轮功学员教小宇炼功。

三个多月后，小宇康复了，骑着单车到处玩耍，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不久，小宇就重新回到了学校读书。

这个在几个月前想都不敢想、求也求不来的奇迹真的发生了，小宇和他的亲人们真正见证了法轮功的神奇，全家万分感谢法轮功师父慈悲救度！《转法轮》真是一本宝书！在银行工作的小宇姑妈还四处托人寻找那位悄悄送书的法轮功学员，并说要送十万元感谢恩人送宝书！

现在，小宇的几位亲人都走入了法轮功修炼。经历这一番劫难之后，他们更珍惜给予了小宇新生的法轮功，希望更多的人得到法轮功给予的福祉。



## “身后有余忘缩手

## 眼前无路想回头”

《九评共产党》开篇讲：“谁在哪个问题上相信了中共，你就会在哪个问题上送掉小命！”这是一针见血的警世良言，几十年来被人们的亲身经历验证。如今，一些中共公检法人员、基层干部，再次忘记了历史的教训，仍为中共谎言所惑、为利益引诱，跟着中共迫害法轮功，不想恶报已在眼前，正当壮年就赔上了性命。

### \* 重庆贾嗣镇派出所长周立波临死哀号

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派出所长周立波，出生于李市镇黄桷乡，年四十余岁，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痛苦不堪地死在医院病床上。据当事医生讲，周临死时哀叫：“我不再整法轮功了，饶了我……饶了我吧！……”

周立波担任所长前为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警员，在江氏集团腐败治国、升官发财利诱下，积极为其效命，疯狂迫害真、善、忍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陈德贵、漆富邦、王连富、唐荣富、胡忠琴等多人，长期监控，频繁骚扰、抄家，并将从学员家中抄去的大法书籍、法像放在脚下肆意踩踏

后焚烧。当地法轮功学员向他讲清真相，善劝他不要对大法如此犯罪。可他被升官发财的贪婪之欲充塞了头脑，不但不信反而变本加厉：与其姐周吉芳合谋构陷法轮功学员郭传书，致使郭传书被绑架投监直至迫害致死。

周立波所作所为得到江氏流氓集团的赏识，二零零五年升任贾嗣镇派出所长，随之皮肤癌恶疾缠身，病情严重发作后经治疗一年多时间，最后死在医院病床上。

### \* “表彰会”当天为中共邪党“献身”

山东济宁金乡县公安局副局长刘宪文，积极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于二零零二年被评上了该县的所谓“先进”。在一次开邪党表彰大会时发言邀功，交流怎样迫害法轮功的经验。开完会后，刘宪文在回家的路上，汽车被后面来的车追尾，结果刘宪文和开车的司机当场死亡，四十六岁就为邪党献了身。单位的职工说刘局长是得了报应，不然不会死的那么蹊跷。

### \* 广东省蕉岭县法院副院长马琼英遭恶报

马琼英，女，四十五岁，二零零六年前任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法院法庭庭长期间，先后于二零零五年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吴世忠四年冤狱，二零零六年判曾庆霖三年冤狱。二零零六年前后，马琼英被提升为蕉岭县法院副院长，欺骗毒害民众，对蕉岭打压、迫害法轮功学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写信或打电话劝善，无效。二零一零年端午节前，马琼英检查出患乳腺癌，在梅州市人民医院做手术。

这些人在中共邪党的迷惑、操控下一步步对法轮功学员犯罪，且死心塌地地认为他们所效力的中共可以满足自己的私欲，从而丧失了正义和对是非的基本判断力，一意孤行“跟党走”。也许得到了一点暂时的风光，可正应了“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的谶语。希望更多的人不要等到无路可走的一天。



# 世纪伪案“天安门自焚”再曝光

【明慧网】在中共为迫害法轮功、煽动民众仇恨的系列谎言中，2001年1月23日中共自编自演的“天安门自焚”是它攻击“真善忍”法轮大法的阴毒一招。在“自焚”骗局越来越广为人知的今天，中共喉舌新华社再次胆胆突突地推出个所谓采访，企图欺骗中国人，可谓掩耳盗铃，自欺欺人。

2011年1月21日，《青岛早报》、陕西西安《华商报》、《大连晚报》、《济南时报》都遮遮掩掩地转载“本版稿件据新华社”的报道。不过这篇“采访”，除了两个“自焚”者的名字之外，另外两个当事人：新华社记者、“中国关爱协会的工作人员”，都未敢给出名字，记者的名字只用了“新华社记者”；整篇文章的图片几乎全来自于一个至今隐藏在幕后诬蔑法轮功而不敢公布真实身份的下流网站。

十年前的1月23日，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发生震惊世界的“自焚”伪案。中共喉舌第一时间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随后不久，海外媒体从央视“焦点访谈”的慢镜头中揭示：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从而戳穿了这场骗局，央视焦点访谈在重播那段录像时删去了刘春玲被打死的镜头，不过真相片却被联合国备案，海外制片人拍摄的电影《伪火》也在向全世界披露真相。让人看清了中共阴险邪恶的面目。

十年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不畏艰险、冒着被抓捕关押的危险，把“自焚真相”影像、文字资料传播给民众，人们在见到炼法轮功的亲戚朋友时，更要问个究竟，多少人自叹：“又被共产党骗了！几十年来它哪次说过真话？！”“天安门自焚”这个世纪伪案反而成为了民众了解中共造假手段的有力工具。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共不时导演对“自焚”者的采访，试图弥补损失，用骗局来掩盖骗局，但每次结果都事与愿违，更多的造假被揭穿。

## “自焚”事件后，新华网上先后出现三个不同的“王进东”



1. 2001.1.23, 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新华社发布新闻并公布王进东本人自焚前的标准照片
2. 2001.1.3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3. 2002.4.1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 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

	1	2	3
眉骨	高耸	下塌收进	下塌收进
耳	大而长方	小而圆	呈锥形
嘴	轮廓清晰 方正	厚而大	阔大无形
下颚	端正	明显粗壮	短而内收
鼻	长高而挺	短粗	鼻头大 鼻梁塌
体态	中等	明显粗壮	稍瘦小
脑颅	长方前额有 黑痣	圆顶而正方	平顶而锥形

中共先后推出的三个“王进东”，谎言不攻自破。

## \* 陈果母女被常年软禁

据知情者2005年1月24日在明慧网上披露：“陈果母女一起被软禁在开封市北郊福利院中，有一名叫展金贵的开封市公安局退休恶警负责对陈果母女的禁卫。公安人员常年24小时值班，她俩不得与任何外人接触。”在自焚骗局广为人知的今天，在中共的掌控下，无法自由地讲出真相。所以她的真实情况外界无从知晓。

在中共导演的“自焚”的角色中，王进东不是法轮功学员，是一个中共公安、具体实施导演计划的内线。

当场被打死的刘春玲——《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发现，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而12岁的刘思影，这个气管被切开后，还声音洪亮地唱歌的无辜小女孩，在“自

焚”伪案发生的第二天，就有评论指出，因为她不够被逮捕的年龄，但是中共绝对不会把她留作活口。果不其然，在半年后，在恢复得非常好、身体情况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刘思影突然死亡。

## \* 王博及其母亲披露：陈果的真实身份

2007年4月27日，河北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王博一家非法二审开庭。北京六位律师的无罪辩护，令中共惊恐。

而王博又揭开自焚伪案的又一骗局：其中的“自焚者”陈果，是王博的同学，原来学过法轮功，1999年结识王博的时候，陈果已经不练法轮功了。认为河南有一个叫刘某某的才是真正‘高人’。（陈果说的那个所谓“高人”是刘云芳，就是中共所谓“自焚”7人中的一个，就是在现场没有给自己浇汽油的人、说话前后矛盾者。

因为王博知道陈果事情的真相，为了封住王博的嘴，中共不惜动用一切手段，迫害王博一家人。

关于陈果的身份，新华社的报导内容前后矛盾，先称陈果的母亲郝惠君1997年练习法轮功，后称陈果“在母亲的影响下，1996年起，她也练起了‘法轮功’”，时间前后矛盾。

## \* 公安部高官透露“自焚”内幕

在“自焚”伪案发生后的十年中，有很多知情人向海外透露的消息证实，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一手策划的，在事件发生前，中共内部就已有消息走漏出来。

中国民主党国内负责人之一林春水曾经向海外透露，公安部一高级官员1月28日向他提供的消息指出：王进东23日自焚，贾春旺22日就知道消息。

明慧网2010年10月13日发表文章，大陆一位知情者披露，2001年过年前，他所在单位领导告诉他，大年三十期间天安门广场要发生自焚，并告诉他说这个消息是上级通知的，北京方面下来的。有内部人士向海外披露，所谓的“自焚”是当局策划、喉舌配合造假。

## \* 自杀有罪，“自焚”依据何来？

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教导人们做到“真、善、忍”，杀人是罪大恶极的，自杀同样是有大罪的。那么那些杀人的、自杀的，能是法轮功学员吗？不按照（转下页）

(接上页) 法轮功的修炼原则做, 无论中共喉舌如何造谣, 这些人决非法轮功学员。他们讲出的话都是与法轮功原则相违背的。

在2002年5月, 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面对西方媒体, 也不得不承认, 法轮功没有教他自焚。而陈果母女, 也不能从法轮功中找到自焚的依据。我们看到、听到的全部材料中, 只看到新华社及其“证人”逻辑混乱、自相矛盾的对法轮功的诬陷造谣。

可怜的陈果母女, 不管当初是什么原因被中共骗去“自焚”, 现在都成为中共利用来欺骗民众、煽动仇恨的工具, 永远无法摆脱。

#### \*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网2003年5月14日报导《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



■ 央视焦点访谈节目的录像: 王进东在天安门广场上安稳地坐着, 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 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 才盖上灭火毯; 而且王进东两腿中间的塑料汽油瓶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

该文披露: “2002年初, 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采访王博时, 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 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 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 李玉强不得不公开承认: 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 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

自焚, 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曾有人举报称李玉强身份神秘, 与中央“610办公室”关系密切。(注: 李玉强由于参与制作“自焚”伪案, 已被“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立案追查。)

#### \* 国际揭露骗局 中共丑行曝光

尽管中共精心策划了“自焚”事件, 但是真相被披露后, 这一世纪伪案使中共的丑恶彻底曝光, 成为它在国际上无法摆脱的梦魇。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 就“天安门自焚事件”, 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 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 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声明指出: 录影分析表明, 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 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2002年1月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了揭露2001年“天安门

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 该片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 于2003年11月8日荣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华尔街日报的伊恩·约翰逊(Ian Johnson)、Media Channel 的责任编辑丹尼·斯盖特(Danny Schechter)都在批驳中共的“天安门自焚”伪案。

在中共借自焚伪案诬蔑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被全世界知晓的今天, 中共再次拿出这篇空洞无物的谎言, 可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明知强弩之末而强为之, 欺人欺己。然而, 所有以“政治任务”为借口, 昧良知释放谎言的中共媒体、相关责任人, 都将承担历史责任。(文章内容略有删节)



## 辽宁近期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

◆ 2010年12月5日上午, 大连法轮功学员朱艳华, 在家中被绑架, 同时被抄家。至今被非法关押在姚家看守所。

◆ 2010年12月23日, 辽宁省调兵山市法轮功学员刘晓辉在家中被当地公安局国保大队张凤来和王雪平绑架, 被非法抄家。

国保大队长: 张风来办公室电话: 0410—6865445 手机: 13941098399

政委: 王雪平办公室电话: 0410—6992028 手机: 13050814156

◆ 2011年1月5日上午, 辽宁省兴城市国保大队、红崖子乡派出所人员绑架了红崖子乡法轮功学员王爽, 直接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 并非法判二年劳教。

参与的人员有: 红崖子乡派出所所长纪东、帮办李开武、李德柱, 还有一个新来的警员(不知姓名)。

◆ 2011年1月5日, 叶延东家属接到铁岭市红旗分局告知, 叶延东已被非法劳教二年, 送本溪教养院。

2010年12月23日叶延东去铁岭的路上, 在客车上讲真相时, 被一姓韩的男子构陷, 后被绑架到红旗分局。

◆ 2011年1月12日上午10点左右, 大连机车商厦法轮功学员孙伟(女, 三十多岁)被绑架, 有三名警察和几个便衣在孙伟的柜台强行将她带走。据目击者说, 他们将孙伟打得不轻, 并将她的柜台货物翻得乱七八糟。

◆ 2011年1月12日下午十四点左右, 辽宁省北票市公安局宝国老乡派出所所长孙佳维、指导员陈向东, 以过年走访为名去陆乃丛家家访, 叫门未开, 他们翻墙闯入, 陆乃丛正在家休息, 进屋开始翻东西, 抢走电脑两台、真相资料及其私有物品, 当天将陆乃丛绑架到北票市凉水河拘留所迫害。

◆ 2011年1月14日早七点多, 沈阳市法库县团结派出所副所长高长江带领郭某某和另一名警察, 非法闯入法库镇法轮功学员王慧丽家中, 将王慧丽绑架到派出所, 并将前来阻止绑架的王慧丽丈夫按倒在地。